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（2025）第 2015 号

威海金色阳光幼儿园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5月21日，你单位未为朱晓林（身份证号码：342130197901241545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办理朱晓林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联系电话：0631-5697231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 15-5 号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